

丰顺县大龙华镇人民政府

丰顺县大龙华镇人民政府撤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丰大龙华行执罚撤字（2024）3号

本机关于2023年12月1日依法对李华均、何干明的违法行为作出了限期半年内拆除占地0.17亩的竹棚，并对被破坏的2.71亩林业用地限期半年内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，《丰顺县大龙华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丰大龙华行执罚字（2023）15号）。2024年1月19日，丰顺县全面推行林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《关于迅速做好森林督查图斑自查自纠和2023年森林督查图斑违法案件查处整改工作的通知》（丰林长办函（2024）1号），认为该行政处罚存在查处不到位的情况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二款规定，撤销《丰顺县大龙华镇人民政府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丰大龙华行执罚字（2023）15号），依照法律规定，重新履行相关执法程序，送达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告知。

丰顺县大龙华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1日

